

江苏省作家协会文件

苏作〔2020〕69号



关于印发《江苏省作家协会 “名师带徒”计划管理考核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单位：

《江苏省作家协会“名师带徒”计划管理考核办法》已经省作协党组会议讨论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执行。



江苏省作家协会“名师带徒”计划 管理考核办法

(2020年11月12日制定)

为贯彻落实江苏文艺“名师带徒”计划（简称“名师带徒”计划），加强对“名师带徒”计划受聘名师和入选学徒的服务与管理，根据省委、省政府印发的《实施江苏文艺“名师带徒”计划工作方案》，特制定《江苏省作家协会“名师带徒”计划管理考核办法》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第一条 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十九大精神为指导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艺工作的系列讲话精神，建立科学规范的“名师带徒”计划管理和运行机制，充分发挥好名师的传帮带作用，调动青年作家的创作热情和积极性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，创作出紧跟时代步伐、体现中国精神、贴近现实生活，反映时代精神，思想性、艺术性俱佳的精品力作，为繁荣发展江苏文学事业培养后备力量。

第二条 主要目标

文学“名师带徒”计划以三年为一个周期。通过“师徒传承”的方式，每个周期重点培养扶持20名江苏文学英才，力争经过3

到5年或更长一段时间，推出在全国有影响力的青年文学名家。

第三条 组织领导

(一)依据省委《实施江苏文艺“名师带徒”计划工作方案》，江苏省作家协会召集专家组成“名师带徒”专业评审委员会，评选“名师带徒”计划名师与徒弟人选。

(二)依据省委《实施江苏文艺“名师带徒”计划工作方案》，江苏省作家协会召集专家组成“名师带徒”考核委员会，对“名师带徒”实施情况进行考核评估。

第四条 选拔条件及方式

(一) 名师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坚持正确的文艺方向；
2. 目前在江苏工作、生活；
3. 身体健康，能够担任相应任务；
4. 专业上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：(1) 文学类“紫金文化荣誉奖章”“紫金文化奖章”获得者；(2) 全国性文学奖项茅盾文学奖、鲁迅文学奖、全国儿童文学奖获得者；(3) 全国性文学类学会主要负责人及文学名刊主编；(4) 全国“五个一工程”奖获得者。

(二) 学徒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坚持正确的文艺方向；

2. 目前在江苏工作、生活；
3. 品行端正，作风正派，身体健康，创作活跃；
4. 在文学领域具有一定造诣和发展潜力的青年文艺人才；
5. 专业上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：（1）中国作协会员或江苏省作协会员；（2）省级文学奖获得者。

（三）选拔方式：

入选“名师带徒”计划名师的作家，由省作协负责推荐，报省委宣传部审定。入选“名师带徒”计划学徒的作家，由名师举荐产生，并报省委宣传部审定。

第五条 项目实施

（一）名师指导。名师向省作协提交三年培养计划，定期通过面授或函授等方式对学徒进行单独指导，并提出指导意见。原则上每季度指导次数不少于1次。名师应积极向国内文学刊物及出版社推荐学徒作品。

（二）集体培训。由江苏文学院每年组织一期高端培训班，邀请省内外著名作家授课。

（三）集体采风。省作协每年组织一次针对入选学徒的集体采风活动。

（四）其他配套服务和支持。积极组织学徒参加其他形式的作家培训、高研班、文学交流活动。不定期举办优秀学徒个人作品研讨会、推介会、媒体宣传等活动。

第六条 创作任务

徒弟在“名师带徒”计划期间须完成以下创作任务，未能完成者将无法通过年度和期满考核：

（一）年度创作任务。每年在省级以上报纸期刊发表不少于 2 万字的文学作品（诗歌按每行 100 字计算）。

（二）三年创作任务。需完成以下创作任务中一项：

1. 在省级以上报纸刊物发表不少于 6 万字的文学作品（诗歌按每行 100 字计算）；

2. 在境内正规出版社出版长篇作品或中、短篇集 1 部。

（三）作品需达到如下创作标准：题材独特，主题鲜明，具有鲜明的时代特色和重要的现实意义，艺术上有新探索，在全国同类作品中具有较高水平。

第七条 资助实施

（一）人员扶持补贴。学徒每人每年 5 万元，名师每人每年 5 万元。补贴主要用于创作生产，一次核定，分年度拨付。对生活困难的学徒可研究制定个性化生活补贴政策。

（二）作品研讨资助。由学徒本人提出申请，由省作协负责实施并落实经费资助。

第八条 考核办法

（一）年度考核

“名师带徒”计划入选作家每年年底进行年度考核，考评不

合格，将取消其当年的资助经费。连续两年不合者，取消学徒资格。

1. 名师每年向省作协汇报年度教学指导情况，包括面授和函授指导课时的完成情况，提交对学徒的年度总结鉴定意见，对学徒年度创作情况作出客观、公正的评定。

2. 学徒每年向省作协提交年度学习和创作情况的总结，包括年度作品发表、出版情况，学习过程中的收获和体会，对教学的意见和建议等。

（二）期满考核

由省作协召集专家组成考核委员会进行期满考核。考核内容分三部分：学徒个人总结、名师评定意见、考核委员会评审。考核坚持公正、公开。

第九条 本管理办法由江苏省作家协会制定并负责解释，于印发之日起实施。

抄送：省纪委监委驻省委宣传部纪检监察组。

江苏省作家协会办公室

2020年11月12日印发
